

## T023I13-1 《不動產經紀人民法概要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初版 2013/07/20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說明
158	第 11 行	(民法 482 條)	(民法第 487 條)	更正
165	倒數 第 1 行	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， <u>一個月內</u> 不行使則消滅。	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， <u>一年內</u> 不行使則消滅。	更正
167	第 7 行	一方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 <u>表事</u> ，	一方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 <u>表示</u> ，	錯字
208	第 8 行	故有民法第 759 條之 1 關於善 <u>亦</u> 受讓不動產物權之規定。	故有民法第 759 條之 1 關於善 <u>意</u> 受讓不動產物權之規定。	錯字
220	舉例言之 以下第 9 行	不論依契約與否，對管理若有不同 <u>易</u> 之共有人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。	不論依契約與否，對管理若有不同 <u>意</u> 之共有人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。	錯字
24	第 20 行	現行條文：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5-1 條、第 15-2 條。 <u>(條文內容較長，請參照後面所附條文)</u>	現行條文：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5-1 條、第 15-2 條。條文如下： 第 14 條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。 第 15 條： 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 第 15-1 條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	內文 更正

		<p>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</p> <p>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</p> <p>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。</p> <p>第 15-2 條：</p> <p>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</li><li>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</li><li>三、為訴訟行為。</li><li>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</li><li>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</li><li>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</li><li>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</li></ol> <p>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</p> <p>第八十五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</p>	
--	---	--	--

(更新日期：2014-03-28)